

村村通有线广播升级改造二期
采购项目（03包）政府采购合同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5年12月18日



村村通有线广播升级改造二期采购项目

03 包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法定代表人：王杰群

项目联系人：张士春

联系方式：55565368

乙方：北京京投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 178 号院 1 号楼 5 层 522（11）

法定代表人：郑建尧

项目联系人：高伟

联系方式：13661239195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采购人）的村村通有线广播升级改造二期采购项目 03 包（项目名称）中所需安全测评（服务名称）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ZTXY-2025-H280797/03 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京投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

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本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系指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北京京投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地点

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村村通有线广播升级改造二期采购项目 03 包招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村村通有线广播升级改造二期项目系统开发（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实施地点：北京（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四条 服务权限

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村村通有线广播升级改造二期采购项目 03 包投标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3、软件测试

依据《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 等相关标准对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开展软件测试工作，制定测试策略与计划，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测试策略(如测试级别、测试类型、入口/出口准则)，制定详细的《测试计划》，包括资源安排、时间进度、风险应对等；测试设计与用例开发。依据需求文档，设计测试场景，编写覆盖全面的《测试用例》，测试用例需包含清晰的操作步骤、预期结果和实际结果栏；测试执行与缺陷管理，描述测试执行流程，明确将使用的缺陷管理工具(如 Jira、禅道、TAPD 等)，并承诺与招标方使用的工具兼容或提供替代方案, 定义清晰的缺陷生命周期和严重性等级。承诺在测试各阶段(如 SIT, UAT, 性能测试)结束后提供阶段性测试报告。在项目结束时提供详细的《总结性测试

报告》。

服务频率：1 次

输出成果：《市级应急广播平台软件测试报告》1 份。

4、网络安全风险评估

依据 GB/T 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等相关标准对市级应急广播平台进行风险评估工作。识别评估范围内的所有关键信息资产（数据、软件、硬件、人员、服务等），对资产进行赋值，重点评估其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CIA）价值。识别威胁与脆弱性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架构安全分析、安全配置核查（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网络设备）、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评估、审阅现有的信息安全管理体制体系、访谈管理层、技术骨干和普通员工、评估安全策略、物理安全、人员安全、运维管理、业务连续性等方面的有效性。结合行业威胁情报和内部环境，识别面临的内部、外部威胁。风险分析，构建风险分析模型（如风险矩阵），综合分析威胁、脆弱性和现有控制措施，评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业务影响。形成风险清单，并对风险进行分级（如高、中、低）。针对中、高风险，提出具体、可行、成本效益合理的处置建议。

服务频率：1 次

输出成果：《市级应急广播平台风险评估报告》1 份。

5、数据安全评估

依据 GB/T 45577—2025《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法》等相关标准对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开展数据安全评估工作。。评估内容涵盖通信环境安全、存储环境安全、计算环境安全、供应链安全和平台安全等各个方面，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和优化方案，以进一步提升数据环境的安全性。

服务频率：1 次

输出成果：《市级应急广播平台数据安全评估报告》1 份。

6、三级安全等保测评

按照等级保护 2.0 标准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出具公安部门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主要检测和评估信息系统在安全技术、安全管理等方面是否符合已确定的安全等级要求，对于尚未符合要求的指标项，分析和评估其潜在威胁、薄弱环节以及现有安全防护措施，综合考虑信息系统的重要性和面临的安全威胁等因素，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用户根据初次等级保护测评差距分析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待整改工作结束后，进行等级保护复测确认，以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措施符合相应安全等级的基本要求，并提交符合国家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服务频率：1 次

输出成果：《市级应急广播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1 份。

7、信息系统漏扫

通过采用人工加工具测试手段，发现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在系统识别、服务识别、身份认证、数据库接口模块、系统漏洞检测以及验证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并给出该种隐患可能带来的损失或后果，并提供避免或防范此类威胁、风险或漏洞的具体改进或加固措施。

服务频率：4 次/年

输出成果：《漏洞扫描报告》4 份。

8、渗透测试

测试人员模拟黑客入侵攻击方法，以人工渗透为主，辅助以攻击工具的使用，对市级应急广播平台进行模拟黑客攻击，在不对系统造成影响的情况下，找出系统存在的安全弱点，给出合理加固意见。

服务频率：4 次/年

输出成果：《渗透测试报告》4 份。

9、三级商用密码评估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和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定级报告等相关文件，设计和制定整体测评方案。通过对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 8 个方面的调研，对密码应用方案评审并出具《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结合相关标准、平台定级报告、密码应用方案等相关资料，对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初次评估和差距分析工作，根据初测分析结果，给出合理整改建议，待整改完成后对平台开展正式的评估工作并出具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服务频率：1 次

输出成果：《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第五条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暂定为【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伍仟元整（¥：755,00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712264.15 元），【税额】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42735.85 元），【税率】6%。（若成交金额超出项目实际评审批复预算金额，按照实际评审批复预算金额予以支付。）

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分期付款：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382,600.00 元），待项目完成乙方提交总结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委托报酬，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贰仟肆佰 元整（¥：372,400.00 元）。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提供发票等行为须符合甲方执行的相关财政规定。

4. 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延伸审计，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材料。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4. 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二)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

3.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第八条 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项目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其他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应是自行开发的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条款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等相关廉洁纪律规定。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提交项目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完成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工作成果存在错误、遗漏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采取整改措施，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此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2. 因为乙方违约行为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

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政策法规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形。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或邮寄另一方。

3.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果延长期限后合同仍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若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导致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签署并据其解释。

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一致意见，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七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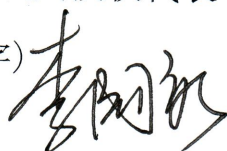
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名称：(印章)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邮政编码：101117

电话：010-5556536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潞城
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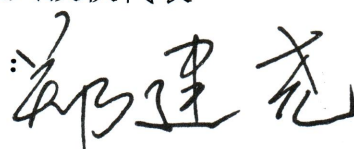
账号：

20000083269320111003653


乙方：北京京投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 178 号院 1
号楼 5 层 522 (11)

邮政编码：100010

电话：010-8462192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海淀支行

账号：

110060576018800045343

开户行号：301100000099